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梁穎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Sharon Pierson認購一股股份。同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的代價轉讓予Tower Point。於該轉讓後，本公司由Tower Point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Tower Point及Creative Value發行及配發549,999股及450,000股股份，於完成及結清該配發後，本公司由Tower Point擁有55%及由Creative Value擁有45%。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3. 本公司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增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於[編纂]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由予[編纂]起生效；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編纂]港元的金額將獲撥充資本及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為免生疑，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v)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乃必需、權宜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根據(其中包括)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其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 (i) 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或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繫隨[編纂]及[編纂]後但於[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上文(v)、(vi) 及(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4. 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持股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發生：

HPC Investments

HPC Investments 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一股 HPC Investments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PC Investments 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DHC Investments

DHC Investments 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一股 DHC Investments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PC Investments 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HPC Builders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王先生、施先生、HPC Investments 及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向 HPC Investments 轉讓 HPC Builders 股本中 8,250,000 股及 6,750,000 股股份，合共佔 HPC Builders 的全部持股權益。於上述轉讓完成及結算後，HPC Investments 持有 HPC Builders 的 100% 權益。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施先生與 DHC Investments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施先生向 DHC Investments 轉讓 DHC Construction 股本中 1,000,000 股股份，佔 DHC Construction 全部持股權益，現金代價 8,000,000 新加坡元乃於同日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及結算後，DHC Investments 持有 DHC Construction 的 100% 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DHC Construction 的已發行股本透過資本化保留盈利的方式向 DHC Investments 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增加 2,000,000 新加坡元。有關發行完成後，DHC Construction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3,0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主板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股份購回事先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10% (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現行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成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本身的證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王先生、施先生、HPC Investments 及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及施先生同意出售，而 HPC Investments 同意分別購入 8,250,000 股及 6,750,000 股股份(合共為 HPC Builders 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 45,723,021.85 新加坡元，將由本公司按面值向 Tower Point 及 Creative Value 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 549,999 股及 450,000 股股份支付；
- (b) 施先生與 DHC Investments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施先生同意出售，而 DHC Investments 同意購入 DHC Construction 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現金代價為 8,000,000 新加坡元；
- (c) HPC Builders 與 JBS Development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契據，據此，HPC Builders 與 JBS Development 同意(i)按合營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共同承接及進行建屋發展局更新項目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及(ii)認同、認可及確認合營契據日期前 HPC Builders 與 JBS Development 共同承接及進行建屋發展局更新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合營契據」)；
- (d) HPC Builders 與 JBS Development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終止契據，據此，HPC Builders 與 JBS Development 同意終止合營契據並解除各自有關合營契據的協議及責任；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專利、商標、註冊設計、版權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即王先生及施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朱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該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原合約」)。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原合約自[編纂]起亦將被全面取代。

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委任函將自[編纂]起三年的初步任期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i) 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的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 根據彼等的薪酬組合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繫隨[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施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王先生擁有Tower Poi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Tower Point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施先生擁有Creative Valu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Creative Value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ower Point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Creative Value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一方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 [編纂] 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如下段所述)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編纂] 股股份(即下段所述的初步計劃授權上限)[編纂] 及買賣；
- (c) 股份於 [編纂] 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d) [編纂] 項下的 [編纂] 責任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前提為：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儘管上文(a)段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最高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予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

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惟：

- (a) 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發出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致使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該授出的購股權將不獲接納。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尚未獲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當

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公佈的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繫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購股權行使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須符合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彼(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其中包括)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理由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向須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各承授人當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債務妥協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不久，就相關事宜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總價悉數轉交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會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自配發日期起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將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有作用，其後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屆滿前授出且於當時並無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並受購股權計劃規限。

16.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本節有關行使購股權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13. 購股權行使」一段所述的期間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且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讓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上文(d)及「13. 購股權行使」一段所述類型之命令之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作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就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作出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資本化發行所引致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權益比例相同的股本權益。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該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全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該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條文；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基於下列理由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日期（「註銷日期」）起將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以其認為恰當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不得授出更多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留置或增設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須一直遵守上市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規則適用規定：(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 對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iii) 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之授權之更改；及(iv) 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王先生、施先生、Tower Point 及 Creative Value 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 章）的條文而可能應繳納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新加坡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份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新加坡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 [編纂] 或之前，或 [編纂] 或之前任何事項或交易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王先生、施先生、Tower Point 及 Creative Value 作出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或詮譯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王先生、施先生、Tower Point及Creative Value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王先生、施先生、Tower Point及Creative Value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HPC Builders」各段所披露的不合规事件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46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獨家保薦人為[編纂]提供的獨家保薦人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總額為7.0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其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編纂]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d)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概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內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Loo & Partners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市場顧問
A Star Valuer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Loo & Partners LLP、Conyers Dill & Pearman、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A Star Valuer Pte Ltd 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1. [編纂]

[編纂]